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18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林毅瑋

魏嘉漪

被告 黃文霖(HOANG VAN LAM)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2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3	合計	1,000元